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I)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C Capital」	指	C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S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 Capital集團」
「瑞士法郎」	指	瑞士官方貨幣瑞士法郎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93,786,894股新股份，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目標公司收購C Capital，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釋 義

「私人配售」	指	目標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10百萬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3.86港元)之6,000,000股已繳足股款無記名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瑞士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oungtimer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YTME」
「賣方」	指	IndexAtla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中，瑞士法郎金額按1瑞士法郎=9.1833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瑞士法郎可以按該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張佩琪女士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I)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代價股份而結付。

代價定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7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6.61港元)，即(i)該協議日期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0.72瑞士法郎；及(ii)較目標公司每股0.68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6.24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理論攤薄價格**」)溢價約5.88%，當中已計及配售價格為每股0.4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3.86港元)的私人配售的影響。

儘管較理論攤薄價格有所溢價，但董事已審慎考慮多項關鍵因素：(i)私人配售及合併預期帶來正面的財務及業務影響，包括改善營運資金、改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與C Capital在業務及成本上發揮協同效應，從而帶來潛在利益，詳情見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該公告的三個月間(「**回顧期間**」)，目標公司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63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7.01港元)，而代價較該價格折讓約5.64%；及(iii)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的合作潛力可觀，詳情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曾作出多項重大公告，其中包括(i)合併；(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iii)私人配售。除該等披露事項外，目標公司並無發佈其他重大資料。

董事認為，合併及私人配售對推進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策略非常重要。預期該等事項將對其財務表現及股份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見及此，董事判斷回顧期間很大機會能反映市場對該等公告的反應，是評估目標公司股份表現的合適時間範圍。因此，我們以回顧期間作為評估當下市場狀況及情緒的相關基準，從而為進一步分析確立穩固基礎。

董事已密切監察目標公司於私人配售及合併公告之後以及於該協議日期的股價變動，並留意到股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達到每股0.865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7.943港元)。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代價乃於該協議日期與賣方透過協議釐定，當中考慮了市場對私人

董事會函件

配售及合併的反應。必須強調，董事會將維持一致的評估標準，不會受上述因素以外的任何因素影響。

此外，本公司之所以直接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是由於公開市場上並無大量流通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的計劃。

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

代價股份的地位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並獲股東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51.30%；
- (ii) 較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7.03%；
- (iii) 相當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港元；及
- (iv) 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準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5,015,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98,714,681股)溢價約14.32%。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人士除外(倘適用))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在並無本公司與賣方合理反對的條件下)，而該批准其後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被撤銷；
- (c)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已獲得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f) 已獲得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d)。賣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

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賣方均毋須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而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該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所引致的申索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條件(d)且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不會於完成後派出代表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完成後，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將由6,100,000股減至100,000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L. Holding S.r.l.	14,285,714	19.84%	14,285,714	19.84%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0	19.44%	14,000,000	19.44%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10,000,000	13.89%	10,000,000	13.89%
Nobias Media S.à r.l.	10,000,000	13.89%	10,000,000	13.89%
賣方	6,100,000	8.47%	100,000	0.14%
本公司	–	–	6,000,000	8.33%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	5.55%	4,000,000	5.55%
M13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2,400,000	3.33%	2,400,000	3.33%
庫存股份	5,544,876	7.70%	5,544,876	7.70%
公眾股東	5,682,976	7.89%	5,682,976	7.89%
總計	<u>72,013,566</u>	<u>100.00%</u>	<u>72,013,566</u>	<u>100.00%</u>

資料來源：<https://ir.youngtimers.com/shareholders/>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目標公司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項資產將於隨後重新計量，並直接於收益表中反映公平價值的任何浮動。

有關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vii)發展及經營有關

董事會函件

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ix)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賣方為一間設於巴塞爾的投資公司，其透過國際業務發展戰略及支援投資，專門進行本金投資及為媒體、娛樂及電子商務服務領域的北美、歐洲及亞洲中小型上市公司提供投資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又名Sergey Skaterschiko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概無就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於完成之前或之後的營運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達成任何諒解。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YTME」。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設於巴塞爾的投資公司，投資活動橫跨歐盟、瑞士、北美及選定東亞市場，尤以香港為主。目標公司之專長領域為結構性債務投資及上市和私募股權，於過去五年已完成退出多項股權投資，包括Facebank AG、Pininfarina SpA、Alti Wine Exchange、Petrolicious LLC、Garage Italia、Talenthouse及ASBIS。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完成合併。完成合併後，目標公司會將重心轉移至資產管理業務。透過該策略轉移，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家族辦公室可於亞太區及選定歐洲市場獲得投資機會。C Capital將透過旗下管理的多項基金及投資工具(包括Jakota指數產品)促成投資。

除合併外，目標公司亦已完成私人配售。下文載述私人配售及合併之詳情。

有關私人配售的資料

誠如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目標公司正進行私人配售，按

董事會函件

每股0.4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約3.86港元)向指定認購人(「認購人」)發行10百萬股新股份。據賣方表示，私人配售旨在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藉此鞏固其現金流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公佈私人配售完成。該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72,013,566股，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約13.89%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並無披露認購人身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亦為賣方及C Capital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有關私人配售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合併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目標公司正式公佈合併完成，涉及總代價72.3百萬美元。因此，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併入目標公司。出於策略考慮，C Capital集團業務將由目標公司合併營運，其包括：(i)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於香港受監管)；(ii)於紐約從事Jakota指數授權及研究諮詢服務(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台灣市場)；及(iii)於盧森堡提供投資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目標公司宣佈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推選兩名新增董事會成員：Yin Pan (Ben) Cheng先生及Jue (Kirsten) Gao女士。彼等的主要職責為監督C Capital業務的整合情況。此外，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推出全新資本級別，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本，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直至資本級別提早終止之時。董事會亦建議設立有條件資本，專門用於對目標公司及其關聯實體的員工、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制定的參股計劃之分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宣佈上述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一致通過。

上文所述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到目標公司官方網站<https://ir.youngtimers.com/news/>閱覽其公告或文件。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合併的其他資料。

有關C Capital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已公佈C Capital(一間總部位於盧森堡的控股公司)將按照其目前擬定條款全面收購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JAKOTA Index Portfolios Inc. (「後續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後續收購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延長時限及特定監管批准。完成後續收購的最後截止時限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專注全球投資策略，首要投資於消費及科技領域的增長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C Capital已成功投資於超過60間組合公司，例子包括著名的初創公司Casetify、Nothing、Outer、蔚來(NIO)、小鵬(Xiaopeng)、Animoca Brands及啦啦快送(Lalamove)。

JAKOTA Index Portfolios Inc.為總部位於紐約及東京的創新指數持牌及投資公司，專注日本、韓國及台灣(日韓台)資本市場，其經營一系列全面的日韓台股指數，為該三個地區的上市股份表現提供指標。

香港知名企業家鄭志剛先生(「該名企業家」)是C Capital的創辦人之一。該名企業家曾投資多家亞洲發源、具全球潛力的高增長公司，包括Shein、蔚來(NIO)、小鵬(Xiaopeng)、啦啦快送(Lalamove)、商湯科技(SenseTime)、思靈機器人(Agile Robots)及Casetify。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名企業家為獨立第三方。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名企業家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概無業務往來或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有關C Capital的其他資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及／或C Capital並無投資本公司；及(ii)本公司概無就目標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不論是建議合併完成之前或之後)而與目標公司或C Capital的任何股東或董事訂有任何附屬協議或達成任何諒解。

其他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或收購更多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FER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瑞士法郎	二零二二年 瑞士法郎
經營收入總額	1,997,325 (相當於 約18,342,035港元)	3,911,157 (相當於 約35,917,328港元)
稅前及稅後虧損	(684,577) (相當於 約(6,286,676)港元)	(10,075,259) (相當於 約(92,524,126)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0,780,372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8,999,390港元)及10,377,15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5,296,491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之所以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收藏車業務的相關資產撇銷，而該業務已於同年終止。然而，二零二三年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營運收入減少。此外，已公佈資料顯示，於過去六年，目標公司未曾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儘管目標公司陷入虧損，且過往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但董事已因應建議合併(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仔細評估業務計劃。C Capital是一間聲譽卓著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專長於私募股權、貿易及固定收入，能通過策略上的協同效應為目標公司帶來提升價值的機遇。經過是次評估，董事認為資本增值有潛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董事因此判斷，該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受到香港長期經濟挑戰的影響。為應對此等風險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正有策略地專注透過探索金融行業

董事會函件

的機遇，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憑藉其於金融業的廣泛業務網絡，董事物色到可透過與目標公司合作拓展金融服務業務之潛力。

本公司預期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實現待售股份資本增值，並利用目標公司的資源及網絡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有見及此，董事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對以下因素進行全面評估：

- (i) 目標公司專門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包括私募股權及中小市值上市股票。董事已詳盡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當中概述其資產管理業務之擴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目標公司已完成合併。經審查與C Capital擬進行之合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後，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有重大業務增長機會，並預期透過待售股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ii) 除上述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尚在積極探索與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機會。主要目標為建立可在全球範圍內拓展資產管理服務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協議要求定期舉行交叉營銷會議及後續活動，而該活動頻率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兩間公司均有意為客戶轉介本公司的服務執行一套明確的規則，而若干客戶賬戶申請已正在審查及處理中。目標公司轉介的大批新客戶主要來自瑞士和歐盟，因當地家族辦公室及合資格投資者正尋求在香港和日韓台地區分散投資，從而引導彼等至本公司開設賬戶及建立主要經紀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具體目標，透過改善開戶程序及客戶引導(尤其是利用目標公司的轉介)，以獲取新客戶資產。預期此策略將產生可觀的交易及服務收益，從而最大化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協同效益。為支持此計劃，目標公司已建立一個全面的項目管理框架，明確界定了協調工作及溝通協議，且雙方已協定收益分成安排。

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其後將合併C Capital成為(「經擴大目標集團」))的投資乃指

董事會函件

與一間充滿活力及快速增長的資產管理公司(尤其在亞太地區)的策略聯盟。值得注意的是，經擴大目標集團在歐洲亦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

鑑於經擴大目標集團在亞洲的穩固地位、強大的總部及上市地位於瑞士，本公司預期該合作夥伴關係將促進其服務的新客戶穩定湧入，為其收益基礎提供有利的國際多元化。

此外，本公司計劃利用該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探索拓展業務之機會，包括發展及投資綠色能源及ESG相關領域。主要目標是把握業務協同效應，提升營運效率及物色未來項目機遇，最終達致股東回報最大化及支持雙方的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儘管目標公司過往並無派付股息及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但董事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合併後，目標公司將實施新的業務策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乃基於對目標公司少數股權投資的預期重大資本收益及該投資將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及

- (iii)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瑞士上市頗具聲望之企業。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經慎重考慮：(i)目標公司與C Capital擬開展業務合作之潛力；及(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作為相互的股東)之間互惠互利之潛在合作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1,098,714,681	100.00	1,098,714,681	92.14
賣方	—	—	93,786,894	7.86
總計	<u>1,098,714,681</u>	<u>100.00</u>	<u>1,192,501,575</u>	<u>100.00</u>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親身投票，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董事會函件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ndexAtlas AG(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Youngtimers AG股本中每股面值0.42瑞士法郎之6,000,000股已繳足股款無記名股份，代價為4.32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百萬港元)(「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以進行或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